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 源 鈦 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iii) Greater Finance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iv)李衛軍(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本公司發行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債券（定義見通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收購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 「動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或其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任何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銷。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及趙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